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240

债券简称：15 华联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华联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¹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15 华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华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华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0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5 华联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结果，“15 华联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11,519,977 张，回售金额 1,151,997,700 元（不含利息），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1,480,023 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15 华联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华联债”本息兑付方案的议案》。“15 华联债”本息兑付方案为：

- 1、本次确认回售的全部个人投资者及确认回售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机构投资者本金全额兑付（同一证券账户多笔申报回售的合并计算回售金额）；
- 2、除第 1 条之外的本次确认回售的投资者先行按照回售金额的 5% 比例兑付本金（同一证券账户多笔申报回售的合并计算回售金额）；
- 3、全额兑付所有投资者本次计息周期的债券利息人民币 9,750 万元（含税）。

¹于 2016 年 8 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将已确认回售但未全额兑付回售款的债券持有人剩余本金回售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未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本金兑付日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同时赋予公司或指定第三方一次提前清偿权，即发行人根据资金情况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前有权选择任一交易日向投资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本金支付前一个交易日应计利息（2020 年 4 月 1 日之后按照年化 8.50% 的利率以实际天数计算）；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公司确定的提前兑付日配合公司行使提前清偿权并完成兑付。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权益，增加公司间接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0,000,000 股）作为对“15 华联债”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止。

公司已按上述本息兑付方案将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将上述本金及利息划至投资者账户，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本次回售资金部分兑付后，剩余未兑付的回售本金金额为 98,069.08 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